

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4,303.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496,857.7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814,602.1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41,017,105.0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9,953,626.90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1）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计划，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已连续三年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作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兼顾了公司短期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方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 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行业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